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(副总裁)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议召集召开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经审阅陈俊先生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,陈俊先生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,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 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;同意陈俊先生的薪酬按公司《董事长、监 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(2022 年 6 月)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	Į)
独立董事(签字):	
周友苏:	
冯志斌:	
马永强:	
	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